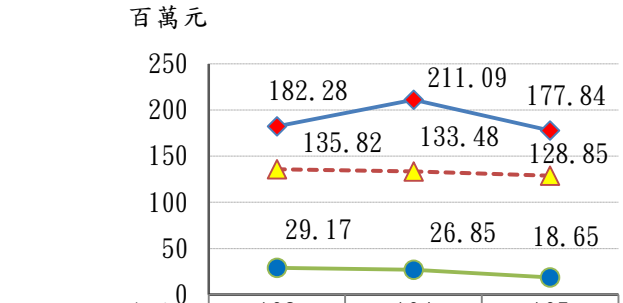
場地使用需求，優先媒合使用會議廳並於申請簽核表註明是否為府層級長官出席致詞、接待之場合，俾利提升公益額度使用效率。

(五)動產質借處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已整併或遷移部分營業虧損據點，惟營業獲利能力仍呈下降趨勢，亟待持續研謀改善。

動產質借處係以辦理小額質借放款，服務中低收入市民急需之融資為主要業務。經統計，該處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917 萬餘元、2,685 萬餘元及 1,865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 1 億 8,228 萬餘元、2 億 1,109 萬餘元及 1 億 7,784 萬餘元之 16.01%、12.72%及 10.49%，營業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趨勢（圖 3），經分析主要係：1.近 3 年度辦理短期質借放款案件之營運量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5 億 4,809 萬餘元，下滑至本年度之 14 億 3,239 萬餘元，減少放款金額高達 1 億 1,569 萬餘元，約 7.47%，造成相關利息收入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 億 2,750 萬餘元，衰退至本年度之 1 億 1,726 萬餘元，減少營收 1,023 萬餘元，約 8.03%；2.近 3 年度所收繳逾期質借物品近 95%來自黃金類，深受國際金價漲跌波動劇烈變動影響，兼以該處為照顧弱勢市民落實低流當政策，間有延壓處分達可供變賣之質借物品 7 個月以上，變賣流當品之毛利率自民國 103 年度之 21.12%衰退至本年度之 20.80%（表 10），間有積壓放款成本回收情事，實難以有效挹注該處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缺口，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處尚須對外融

圖3　動產質借處民國103至105年度營業獲利趨勢圖



年度	103	104	105
營業收入	182.28	211.09	177.84
營業毛利	135.82	133.48	128.85
營業利益	29.17	26.85	18.65
營業利益率	16.01	12.72	10.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資料。

表 10　動產質借處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經營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克、%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與103年度比較 增減數	104與103年度比較 增減%	105 年度	105與103年度比較 增減數	105與103年度比較 增減%
短期擔保放款	放款金額	1,548,091	1,455,636	- 92,454	5.97	1,432,394	- 115,697	7.47
	利息收入	127,504	119,271	- 8,233	6.46	117,267	- 10,236	8.03
質借物品處理	變賣數量（公克）	39,960	72,228	32,268	80.75	50,318	10,358	25.92
	變賣收入	54,782	91,824	37,042	67.62	60,574	5,792	10.57
	變賣成本	43,214	75,469	32,254	74.64	47,975	4,761	11.02
	變賣毛利	11,568	16,355	4,787	41.38	12,598	1,030	8.91
	變賣毛利率	21.12	17.81	- 3.31	15.67	20.80	- 0.32	1.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資料。

資2億5千萬元以為因應；3.該處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曾於民國103至105年度間完成松隆、古亭及景美等3分處之搬遷作業，並將營業虧損之大安分處及北投分處分別整併至古亭分處及士林分處，惟近2年度放貸業務量仍持續萎縮，營業費用未見減支效果，本年度整體營業費用高達1億1,020萬餘元，約占營業收入之61.97%，比重極高，且因受行政院發布實施「直轄市政府動產質借機構員工質借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調高質借業務提成獎金0.5個月，及退休人數增加等影響，本年度營業費用反較民國103年度增加355萬餘元，約3.34%（表11），嚴重侵蝕獲利等所致，經函請積極針對近年營運績效欠佳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改善，以維永續經營。據復：1.將加強業務行銷，開發潛在客群，並自民國106年1月起擇選部分營業據點試辦延長營業時間服務；除自民國106年3月起新增白金類物品之收質外，將持續開發收質其他品項之可行性；積極拓展附屬事業，增加業外收入；2.爾後流當品之管理及處分，除依規定積極辦理外，並將配合市場金價走勢據以調整處分時點，以提高處分效益；3.將持續檢討最適營運規模及人力配置，以有效降低用人費用支出。

表11　動產質借處民國103至105年度營業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年度		103	104	105
營業收入		182,287	211,096	177,842
營業成本		46,466	77,615	48,985
營業毛利		135,820	133,480	128,856
營業費用		106,643	106,627	110,201
營業利益		29,177	26,853	18,655
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58.50	50.51	61.97
營業費用與103年度比較	增減數		-16	3,557
	增減%		0.02	3.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資料。

(六)稅課收入執行結果雖有超收，惟稅籍釐正及檔案查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本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1,171億9,565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306億5,904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34億6,338萬餘元，約11.49%，雖有效增裕庫收，惟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賦稅捐費稽徵情形，仍有部分稅目對減免或優惠條件者，未適時釐正稅籍資料，或未依規定稅率課徵，其中：1.房屋稅及地價稅部分：(1) 列管地下儲槽系統申報案件之油槽未課徵房屋稅，或未按營業用稅率核課；(2) 房屋供作旅館違規經營使用，惟未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住宅之所有權已移轉配售人，惟未依規定取消房屋稅及地價稅稅賦優惠；(4) 部分市有房地已由公共用改為營業使用，惟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2.使用牌照稅部分：繳款書已送達且滯納期滿後未完稅之車輛仍違規使用公共道路，惟未依規定裁罰；3.印花稅部分：(1) 廢棄物清理業者訂立清運承攬契約，未依規定申報繳納或短報繳印花稅；(2) 養護或安養機構開立自費收入之銀錢收據，未依規定報繳印花稅；(3) 承攬契據申請印花稅大